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行政处罚公示台账（2025年第一批4项）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被处罚单位（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1	叶建罚字[2025]002号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案	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当事人在叶城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喀格勒克镇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施工投标中，存在工程量清单XML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均相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款人民币118744.54元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6日
2	叶建罚字[2025]003号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案	周玉梅	2025年6月19日，当事人在叶城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喀格勒克镇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施工投标中，存在工程量清单XML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均相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处罚，即罚款人民币5937.23元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6日
3	叶建罚字[2025]004号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案	承蒲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当事人在叶城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喀格勒克镇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施工投标中，存在工程量清单XML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均相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款人民币118744.54元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6日
4	叶建罚字[2025]005号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案	苏琬	2025年6月19日，当事人在叶城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喀格勒克镇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施工投标中，存在工程量清单XML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均相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处罚，即罚款人民币5937.23元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6日